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审计意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目标、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上证函

[2024] 1476 号) 的规定, 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认为其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 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格和业务水准, 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提议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 对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年报现场审计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 对 2024 年度审计关键事项、审计报告正文等事项进行沟通。

(四)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